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疗设备购 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0701-214160030189

采 购 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1
第五章	附件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 期: 2021年8月18日

招标编号: 0701-214160030189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u>"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 <i>)</i> 套)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3D 高清手术显微系统	1	是	58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2	2-1	ICG 清除率检查仪	1	是	8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3	3-1	组织包埋切片机	2	是	80	非单一产 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
3	3-2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1	是	55	
4	4-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 统	2	是	10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5	5-1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1	是	9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6	6-1	双波长牙科激光治疗 仪	1	是	22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7	7-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三肠三胃)	1	是	35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及注: 土香口或购生的社会的《中共人用·阿斯特尔内尔》(CECTAL)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 注: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 2)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 支持电话: 400-680-8126。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 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 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 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7.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 (北京时间)
-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投标人应派 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 10. 招标公告期限: 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 (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 号
 - (3) 联 系 人: 王老师
 - (4) 电 话: 63926740
-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强文晓、孙薇
- (4) 电 话: 010-63348541
- (5) 传 真: 010-63373520
-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则详见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
1	1.1	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0701-214160030189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招标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
2	1.2	备采购项目
	1.2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
		以包为单位。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
		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件;
3	2.1	印件:
	2.1	
		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
		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
		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
			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
			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
			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
			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 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
			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
			面声明。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
		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
		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
		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
		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
		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
		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1) 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
	3.2	(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
		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
		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
4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
		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
	3.5	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
	3.3	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
		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
		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采购人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5	4.1	邮政编码: 100055
		联系人姓名:强文晓、孙薇
		电话: 010-63348541
		传真: 010-6337352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
6	4.2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
		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
		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 最好
,	0.4	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
9	10.1	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缘					
		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				
10	11.1					
10	11.1	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 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00000				
		2 16000				
		3 26000				
		4 20000 5 18000				
		6 44000				
		7 70000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10	17.1					
13	15.1	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				
		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				
		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上。 提示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				
		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				
		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 <i>请勿使用以</i>
		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
		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电汇时的 <u>账户名称</u> ,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投标
		人 <u>名<i>称完全一致</i></u> ,否则汇款将被退回。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u>项目的招标编号</u> 。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4	10.1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7 份
		(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
		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
15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3	17.1	(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
		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
		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6	19.1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17	22.1	开标时间: 2021 年 9 月 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17	22.1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6.5	(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18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10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0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的;
		(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各品目最高限价的;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		
		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		
		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		
		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		
22	C 2 22 1	讯地址:		
23	6.2、33.1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2) 联系电话: 63926740		
		(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2) 联系电话: 010-63348541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3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 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4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 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6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 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 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7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8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9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 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 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2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3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

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 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 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 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 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挡,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 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

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6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 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5.6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 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

- 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 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 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 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 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 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 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 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 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0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 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 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 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 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22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 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提供的 货物既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项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货物的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 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 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 准价。	
商 部 分	10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节能产品政府系统",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一个资格	根据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5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 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54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4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 服务 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 训(4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0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	

		否则得0分。	
	配件供应能力(2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
	分)	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台/套)
1	1-1	3D 高清手术显微系统	1
2	2-1	ICG 清除率检查仪	1
3	3-1	组织包埋切片机	2
	3-2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1
4	4-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2
5	5-1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1
6	6-1	双波长牙科激光治疗仪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三肠三胃)	1
-----------------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7

7-1

-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收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60 天。
-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 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 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如果有)
-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 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除非在每包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所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

的 5%; 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投标人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投标人和制造商需要同时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 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 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 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和"#"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 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 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 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 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 1-1 3D 高清手术显微系统

- 一、技术要求:
- 1、主镜
- 1.1、光学系统: 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 T 镀膜技术。
- 1.2、调焦:
- ▲1.2.1、最小工作距离≤200mm,最大工作距离≥620mm。
- 1.2.2、可在单一物镜下连续变焦。
- 1.2.3、可手动调焦,也可设置手柄一键式自动聚焦。
- ▲1.2.4、具备定位锁焦功能。锁焦后可立体三维追踪目标不失焦,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和观察距离,始终保持视场中心清晰。
- 1.2.5、双激光自动对焦:全内置设计,无需外挂模块。
- 1.3、目镜筒: 拆叠式双目镜筒, 镜筒长度可伸缩、0-180°角度可调, 全金属材质。
- 1.4、显微镜放大倍数:最小放大倍数≤2.0x,最大放大倍数≥16.0x(在 12.5x 目镜下,不添加任何放大倍增配件)。
- 1.5、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7D~+5D
- 1.6、多功能手柄开关:可控制变倍、变焦、位置记忆、定位锁焦、 XY 移动、照相录像,控制键功能可自行设置。
- 1.7、具备导航接口和镜下双目投射功能,可连接不同品牌的导航.
- 1.8、远程维护:可通过网络直接传输机器状态,工程师可远程收集报告并自动及时诊断维护。
- 2、对手镜:
- 2.1、目镜筒:目镜采用拆叠式双目镜筒,镜筒长度可伸缩、0-180°角度可调,全金属材质。
- 2.2、具有可调节瞳孔间距离的驱动装置,带锁控装置。
- 2.3、目镜屈光补偿范围: -7D~+5D
- 3、光源:
- 3.1、主光源: 内置≥300W 氚灯。
- 3.2、备用光源: 内置≥300W 氙灯。
- 3.3、辅助照明:

- 3.3.1、通过触摸屏控制辅助照明系统。
- 3.3.2、具备双光路照明,侧向补光技术。
- 3.4、具备工作距离与亮度智能联动功能,工作距离变化时照明亮度自动适应变化。
- 3.5、具备一体式触摸式控制屏,能显示氙灯的使用时间。

4、支架:

- 4.1、具备主动减震平衡支架,可全方位无重移动调节显微镜角度。
- 4.2、具备一键一次式自动平衡系统。完成显微镜整体的平衡调节≤1分钟。左右助手镜调节时, 无需人工手动反复调节。
- 4.3、XY 移动模式: 平移模式≥3 种,至少包括包括 XY 水平移动微调, XY 弧面移动微调、定位锁焦式移动微调模式。
- 4.4、封闭式内部走线结构,一体化设计,无外露线缆。
- 4.5、主动侦测震颤,具备智能减震功能。
- ▲4.6、定位记忆功能:可记忆多个支架工作位置,并可复位到该记忆位置,还原手术视野至相同的角度、工作距离、放大倍数等。
- 4.7、支架占地面积≥800mm*800mm。
- 4.8、支臂具备无菌罩自动抽真空功能,物镜保护罩磁力吸附在物镜上。
- 5、图像编辑及控制系统
- 5.1、视频系统:
- ▲5.1.1、全内置 4K3D 摄像头,分辨率≥3840X2160p。
- 5.1.2、无外露分光器和摄像接口。
- 5.1.3、无需再转接视频系统接口,不占任何助手镜位置。
- 5.2、记录系统:全内置高清视频记录存储、传输,且有视频记录功能。
- 5.3、数据传输: 无线实时传输至移动终端, 机身具备 USB3.0 接口。
- 5.4、一体化高清触摸屏监视器≥24 英寸。
- 5.5、一体化 3D 监视器≥24 英寸。
- 5.6、内置同步录音功能。
- 5.7、高清录制与手术镜下图像完全同步。

- 5.8、3D 监视器: 4K3D 监视器≥55 英寸。
- 5.9、具备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 6、血管荧光模块
- 6.1、全内置不占分光器接口,不影响助手镜对换。
- 6.2、荧光亮度增益自动控制。
- 6.3、荧光影像自动捕获、视频自动记录功能。
- 6.4、荧光视频可输出至外部监视器。
- ▲6.5、荧光模式分辨率: ≥1920×1080
- 6.6、可将血管荧光造影与实时图像叠加融合。
- 7、彩色荧光
- ▲7.1、全内置模块,不占分光器接口。
- 7.2、血流动力学分析:彩色血流荧光分析。
- 7.3、具备彩色延迟地图,可呈现血流中荧光信号先后出现的时间顺序。
- 7.4、具备荧光强度分布地图,可或缺整个黑白荧光造影过程中的相对荧光强度水平。
- 7.5、曲线分析:通过位置记忆功能可实现同一术野术前术后荧光造影的数据对比分析。
- 7.6、具备血流速度地图,可获取在血管造影过程荧光强度的增加速度。
- 8、 手术器械包: 1 套, 陶瓷刚涂层, 18cm-21cm。
- 9、3D 眼镜: 8副, 插片: 10副。
- 二、质保期: 3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主机灯泡1个。

第 2 包 品目 2-1 ICG 清除率检查仪

一、技术参数:

- 1、监测指标: 15 分钟滞留率 (R₁₅) 及 ICG 血浆清除率 (K)
- ▲2、柔软式包裹探头,不压迫检测部位
- ▲3、15 分钟内数据采样次数≥800 次
 - 4、全中文操作菜单,可床边检测
 - 5、15分钟实时消失曲线动态可视,图像为实时指数下降曲线,非直线
- ▲6、可选择在 5-15 分钟内任意区间进行数据分析
 - 7、患者进行肢体动作校正时,存储最大、最小血流变化时血红蛋白参数,无需手动输入血红蛋白值及 ICG 量值
 - 8、具备≥18 小时 ICG 清除曲线动态监测功能
 - 9、可量化反映肝功能储备状态
 - 10、具备设备异常及校正异常报警功能
 - 11、ICG 浓度测量范围: 0-1.0mg/dl
 - 12、ICG 浓度测量精度: ±0.040mg/d1 以内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工作站: 1 套
- 3、打印设备: 1 套
- 三、质保期:5年

第3包 品目3-1 组织包埋切片机

- 一、技术参数
- 1、可同时安装 2 个长度≥8cm 或一个长度≥16cm 的刀片。
- 2、最大切片尺寸≥16*40cm。
- ▲3、切片厚度≥0.5 µm, 可薄切淋巴组织。
- 3、切片平整, 无收缩, 无褶皱, 可冷水展片。
- 4、设备构件均可拆卸清理。
- 5、刀台上内藏储油罐,滑动时自动下油。
- ▲6、可安装长度≥240 mm刀架。
- 7、定时运转:定时开关机设置≥7天,可设置上、下班自动开机、关机时间,可设置显示的日期、时间以及温度。
- 9、石蜡槽容积: ≥4L
- 10、加热室容积: ≥1.8L
- 11、冷却台:
- 11.1、最大放置样本盒数量≥60个
- 11.2、温度设置范围: -10℃-0℃
- 12、加热台:
- 12.1、最大放置样本盒数量≥20个。
- 12.2、台面设有蜡块修复面,具备加温蜡块修复功能。
- 13、具备热蜡槽过滤网:
- 14、排蜡方式: 重力无泵设计。
- 15、各加热单元温度均可单独设定。
- 16、各加热单元温度控制范围: 50℃-75℃
- 17、具备立埋冷台。
- 18、保护托: ≥2 个
- #19、加热台周边面板为隔热面板。
- 20、加热室数量: ≥2 个
- 21、加热槽可取出。
- 22、保护垫: ≥2 个
- 23、熔蜡缸、保温缸、蜡嘴、工作台温度可预置。
- 24、加热具备多重保护功能。
- 25、具备低压照明系统。
- #26、具备组织加湿功能,雾化颗粒细微均匀。喷雾方向可全方位调节。

- #27、伸展面板每次可放置≥80 张组织切片。
- 28、伸展面板温度偏差值: ±0.5℃以内,可数字显示、设定温度,具备异常显示报警功能。
- 29、标本伸展器具有烤片功能。
- 二、单台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放大器: 2个
- 3、刀架: 3个
- 4、包埋模具: 100 个
- 5、恒温水浴箱:1个
- 三、质保期:5年

品目 3-2 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一、技术参数

- 1、基本需求: 能够通过快速高分辨率扫描将传统玻璃切片转化为数字切片。
- 2、技术参数
- 2.1、扫描物镜: 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数值孔径≥0.75
- 2.2、扫描倍率: 可进行 20 倍和 40 倍扫描。
- ▲2.3、加载通量:全自动一键式扫描,无人值守,单次可扫描切片数≥20张。
- ▲2.4、扫描速度: 在 20 倍情况下、组织面积 15mm*15mm,扫描时间≤40s; 在 40 倍情况下、组织面积 15mm*15mm,扫描时间应≤120s。(提供注册证信息或官方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 2.5、扫描方式:线扫描,配置线性扫描相机。(提供相机型号及说明)
- ▲2.6、扫描分辨率: 20 倍扫描,分辨率≤0.5 微米/像素; 40 倍扫描,分辨率≤0.25 微米/像素。
- 2.7、定位精度: 切片加载平台的重复定位精度≤0.1 微米。(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8、驱动方式:线性磁轴驱动。
- 2.9、扫描托盘材质: 金属材质。
- 2.10、具备荧光扫描功能
- 2.11、扫描工作站:
- 2.11.1、CPU: i5 或以上性能。
- 2.11.2、内存≥16G, 硬盘存储≥8T。
- 2.11.3、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
- 3、软件功能
- ▲3.1、具有液基细胞学的辅助诊断功能,并取得 CFDA 认证。
- 3.2、组织识别: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并也可人工圈定组织区域。
- 3.3、一键扫描,无需人工干预。
- 3.4、图像处理:具备图像截取及保存功能。
- 3.5、阅片系统: 支持本地阅片、多浏览器阅片。
- 3.6、具有图像标注和测量功能,包括圆形、矩形、线条、指示箭头等图标和有周长、面积等测量功能。
- 3.7、图像对比浏览: 支持多张图像同时进行显示和对比。
- 3.8、可与科室系统 PIS 进行无缝对接。
- 3.9、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第 4 包 品目 4-1 超声高频外科集成系统

- 一、用途:适用于腔镜和开放手术中的切割组织及凝闭血管。
- 二、技术参数:
- 1、控制面板:液晶触摸显示屏。
- 2、具有自检功能,图文报错可提示故障信息。
- 3、具备工作状态指示和功率档位显示功能。
- 4、输出功率≤35W。
- 5、输出功率调节方式:可在触屏上选择所需功率档位,输出功率≥5挡可调。
- 6、输出控制方式: 手控和脚控。
- 7、刀头的机械振动频率: 53kHz-57kHz。
- 8、刀头的机械振动幅度: 50-100um。
- 9、刀头功能:同时具有开放及腔镜两类手术器械,刀头具备切割、凝闭、抓持、分离功能。
- ▲10、闭合血管最大直径≥5mm。
- 11、主机超声刀接口:通用接口,可自动识别连接的仪器,可连接双极设备。
- 12、工作头端应具有防粘连涂层。
- 13、输出能量类型: 超声外科能量、电外科能量。
- 14、具备高级止血模式,可实现≥5mm 血管的凝闭。
- 15、软件可升级。
- 三、配套医用耗材
- 1、收费配套耗材需单独匹配收费项目
- 四、单台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手柄: 2个
- 3、脚踏开关: 1个
- 4、刀头: 1个
- 五、质保期: 3年

第5包 品目5-1 高频电外科手术系统

- 一、设备数量: 1套
- 二、设备用途:用于开放及微创手术。
- 三、技术参数
- (一) 主机:
- 1、具有电刀功能、利普刀(LEEP)刀功能、血管闭合功能、组织切割止血功能、内镜下切割功能、 双极等离子功能、双路电凝功能、精细电切、精细电凝功能。
- ▲2、具备组织实时监测技术,可根据组织阻抗的变化调节功率输出。
- 3、高频功率最小≤0.1W, 最高≥350W。
- 4、彩色液晶显示器≥8.4 英寸,全中文菜单显示,可记忆最后操作≥3 组程序
- ▲5、单极输出接口≥2组,双极输出接口≥2组,设备可同时连接手术器械≥4把。
- ▲6、所有器械和高频连线可完全分离,器械均可高温(≥134°C)高压(≥2bar)消毒重复使用。
- ▲7、且所有单/双极接口均可兼容其它品牌器械。
- ▲8、能自动识别手持器械,并自动设置相应的主机参数。
- 9、具有双回路监测功能,实时监控功率输出和中性电极板的使用,出项异常,立即停止高频输出, 并声光报警。
- 10、具有婴儿专用监测系统,在使用婴儿负极板时会自动识别并降低输出功率。
- 11、电刀功能。
- 11.1、单极电切模式≥10种,单极电凝模式≥20种。
- 11.2、双极电切模式≥7种,双极电凝模式≥10种。
- 混切电压≤3200V, 最大输出功率≥320W。
- 12、配备手术排烟系统
- 13、具备双极等离子功能,并可满足不同品牌手件连接。
- 14、防护等级: I级。
- (二)、宫腔镜:
- ▲1、镜子视角≥12°
- 2、工作长度≥200mm,蓝宝石镜面,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 3、器械通道最小宽度 6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8.4mm。
- 4、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无需与外鞘组成器械通道。
- 四、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负极板连线: 1根
- 3、双极连线 (≥5m): 10 根
- 4、单极连线 (≥4m): 1根

- 5、双脚踏开关:1个
- 6、专用台车: 1辆
- 7、腔镜用手柄+钳套: 10 把
- 8、宫腔镜: 3套

五、质保期:3年

第6包 品目6-1 双波长牙科激光治疗仪

一、用途:用于口腔软、硬组织疾病的治疗。

二、技术参数

- ▲1、双波长激光一体机。
- #2、波长范围: 2790nm-2940nm; 980nm-1064nm。
- 3、输出脉冲能量调节范围: 5mJ-1000mJ, 输出能量可调。
- 4、脉冲频率调节范围范围: 铒激光≥50Hz, 钕激光≥100Hz。
- #5、脉冲宽度: 铒激光最短脉宽≤50us, 最长≥1000us; 钕激光最短脉宽≤100us, 最长≥650us。
- 6、铒激光≥5种脉宽, 钕激光≥3种脉宽。
- 7、最大输出功率: 铒激光≥10W, 钕激光≥8W。
- 8、光束传输系统:
- 8.1、光学导光臂传输。
- 8.2、导光臂具有配重或者阻尼调节功能,可以悬空停止,自动平衡。
- 9、控制系统
- 9.1、预设程序≥40种。
- 9.2、具备治疗程序修改和存储功能。
- 9.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旋转≥90°,中文操作界面。
- 9.4、内置气泵。
- 9.5、具有报警系统,可提示水位不足。
- 10、具备指引光。
- 11、具备手机自动识别功能。
- 12、有脉冲计次功能。
- 13、具备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铒激光导光臂: 1 套
- 3、铒激光工作尖: 10 支
- 4、铒激光手机:6把
- 5、钕激光手机:2把
- 6、钕激光工作尖: 10 支
- 7、钕激光光纤:6根
- 8、美白手机: 1套
- 9、理疗手机: 1套

- 10、护目镜: 3个
- 11、脚踏开关: 1 个
- 12、一次性光纤保护尖: 1盒

四、质保期: 4年

第7包 品目 7-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三肠三胃)

一、技术参数

(一)图像处理中心:1台

- ▲1、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
- 2、分辨率≥1080P。
- 3、图像处理中心关闭后,设定仍可被存储。
- 4、具有双焦点模式。
- 5、实时冻结: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色差最小的图像显示。
- 6、具备自动白平衡调节功能。
- 7、具备自动增益控制(AGC)功能。
- 8、具有降噪及杂质光过滤功能。
- 9、模拟信号及数字信号输出模式: RGB (1080/50I)、YPbPr (1080/50I)、VBS 复合输出、Y/C、SDI (HD-SDI、SD-SDI)、DV、DVI (WUXGA、1080P、SXGA)。
- 10、具备色彩强调和色图显示功能。
- 11、具有构造强调和轮廓强调功能。
- 12、可显示存储在内镜中的信息,信息包括内镜型号、本体号、备注、服务协议、保修期、所有者、用户 ID 号码。
- 13、色调调节:红色调节:不少于±8档;蓝色调节:不少于±8档;色度调节:不少于±8档。

(二) 光源: 1个

- ▲1、可产生不同波长的特殊光。
- 2、氙灯≥300 瓦。
- 3、具有备用光源。
- 4、自动亮度控制模式: 伺服光圈模式。
- 5、具备气泵送气功能。
- 6、送水方式:气压送水或可拆式水瓶。
- 7、冷却,强制空气冷却。

(三)治疗型电子胃镜:2条

- 1、视野角度 ≥140°。
- 2、视野方向: 0° 直视。
- 3、景深: 3-100mm。
- 4、先端部外径: ≤10mm。
- 5、插入部外径: ≤10mm。
- 6、弯曲角度: 上≥210°, 下≥90°, 左≥100°, 右≥100°。

7、钳子管道: ≥3.2mm。

(四) 高清电子胃镜: 1条

- 1、顺次成像。
- 2、 HDTV 高清图像, 可兼容特殊光观察。
- 3、具有一键连接功能。
- 4、先端外径≤9mm, 插入部外径≤9mm。
- 5、弯曲角度: 上≥210°,下≥90°,左≥100°,右≥100°。
- 6、视野角≥140°。
- 7、景深: 3mm-100mm, 最小可视距离 ≤3mm。
- 8、钳子管道内径≥2.8mm。

(五)高清电子结肠镜: 4条

- 1、顺次成像。
- 2、可兼容特殊光成像观察。
- 3、具有副送水功能。
- 4、一键式插拔的导光插头,全防水设计,无需防水帽。
- 5、遥控按钮≥4个。
- 6、视野角: 常规模式≥170°。
- 7、弯曲角度上≥180°,下≥180°,左≥160°,右≥160°。
- 8、先端部外径≤12.5mm。
- 9、插入部外径≤12mm。
- 10、景深: 5mm-100mm 。
- 11、钳子管道内径≥3.2mm。
- 12、最小可视距离≥3mm。
- 13、全长≤1650mm 。

(六)高清液晶监视器:1台

- 1、彩色液晶显示器≥26 英寸,输出最大分辨率≥1920×1200。
- 2、逐行扫描。
- 3、具备防闪涂层。

(七)台车:1辆

(八) 水泵: 1台

- 1、适用泵管内径: 3.2mm-4.8mm (壁厚≥1.6mm)。
- 2、最大输出压强: ≤350kPa。
- #4、最大输出流量: 270±40m1/min (3.2mm 内径泵管); 600±60m1/min (4.8mm 内径泵管)。
- 5、定时时间: 20s±3s。

6、电源: AC 220V±10%, 50Hz±2%, 功率≤100VA。

(九)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1台:

- 1、适用气体: 医用高纯二氧化碳气体 (CO₂)。
- 2、输入 CO₂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35MPa-1.4MPa。
- 3、输入 CO₂气体压强上限报警最大值: ≥1.5MPa。
- 4、输入 CO₂ 气体压强下限报警最小值: ≤250KPa。
- 5、输出 CO2 气体额定压强: 45KPa±4KPa。
- 6、输出 CO₂气体流量下限报警最小值: ≤0.2L/min。
- #7、输出 CO₂气体额定流量: 8.5 L/min±1 L/min。
- 8、输出 CO₂ 气体额定流量精度: ±0.3 L/min。
- 9、输出 CO₂气体温度范围: 15℃-35℃。
- 10、定时时间: 15min-120min 范围内≥4 挡可选。
- 11、定时精度: ±10s。
- 12、电源: AC 220V±10%, 50Hz±2%, 功率≤100VA。

(十)数据监测采集盒:1个

二、质保期:3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设备采购合同(此处填写中标的货物名称)
项目名称	: 此处填写中标通知书上的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 此处填写中标通知书上的货物名称
买 方	:
卖 方: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	属北京世纪坛医	院 (买方)在_	(填写采购项	目名称)	
项目]中需采购	(货物名称)	, 经	(招标代理机构)	_以_(招标编号	号)
号招	好大件在国内公	开招标,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_	(卖	<u>方)</u> 为中标	大
买、	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	件,签署本合	-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 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产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卖方向买方提供除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外,还应提供以下单据:

- (1) 装箱单(正本);
- (2) 原产地证书(正本);
- (3) 进口许可证 (复印件);
- (4) 商检证书 (正本);
- (5) 报关单(复印件);
- (6) 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正本)(国家规定强检范围内设备需要提供);

(配置见投标文件)。

- (7) 医疗器械生产进口许可证
-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以上内容有即提供,没有的删掉相应项并重新标注序号)

4.	合	同	总	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RMI	8元)。(货到首都
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终身维修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付款方式

5.1支票或电汇结算。

5.2 预付款

买卖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u>的 0% ☑\20%□\30%□</u>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RMB _____元)。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5.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	卖方打	是交的买卖	双方签署	的合同设备	,并初检合格后	28 日内,	向卖方
支付合同价格的	j	%的验收款,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RMB	元),	卖方同时扣	是交合同	价格 100%金	额的增值税发票	厚正本一份	0

5.4结清款

5.5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6. 交货前检验

- 6.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6.2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6.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 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卖方负责。

6.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包装

- 7.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7.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7.1.3 卖方在安装完毕后,应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安装现场整洁,不影响买方正常工作。

7.2 标记

- 7.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7.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7.3运输

- 7.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7.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 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7.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7.3.4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 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7.4 交付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投标承诺写)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7.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

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7.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合同设备交付给 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7.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7.4.4 货物交货时须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采购部门,联系电话: 010-63926735、010-63926740,协调买方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到场验货。双方应对产品的名称、外包装、数量等表面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签订交货验收记录。
- 8.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开箱检验

- 8.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外观、配套的器件材料检验。开箱检验按下列第____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小时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8.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8.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8.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 8.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 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 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 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8.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8.1.7 如双方在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8.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2安装、调试

- 8.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8.2.2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8.2.3 开箱检验后<u>5</u>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对相关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经验收可以正常运行和使用的,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记录。
- 8.2.4 上述各种验收完成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简称"初检")。

8.3考核

- 8.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8.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8.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8.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8.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8.4验收

- 8.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 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 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8.4.2 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 承担的保证责任。

9. 技术服务

- 9.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9.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 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9.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 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 更换其技术人员。

10. 质量保证期

- 10.1 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在"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之日起,由卖方对货物提供期<u>个月</u>的售后维保,如产品出现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应当重新计算维保期。该维保期内的相关维保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货款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 10.3 在合同第 8.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10.4 卖方保证货物为全新、且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及合同要求。
- 10.5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卖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一年之内。
- **10.6** 卖方提供货物为医疗设备时,保证其生产日期在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有效期之内。

11. 质保期服务

- 11.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11.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 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 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11.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 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 交给买方。
- 11.5 如需返厂维修,卖方需在12小时内为买方提供备用设备。

12. 保证

- 12.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2.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2.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2.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 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高效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 完整、未使用过,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 **12.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2.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 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 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 12.7 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12.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3. 知识产权

- **13.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3.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3.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3.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 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5. 违约责任

-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5.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 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 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 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6.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 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 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 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不可抗力

-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因政策等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其他及合同附件

- (1) 其它约定见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 该合同附件(配置及技术参数)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该合同正本共___页, 壹式肆份, 买方执贰份, 卖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卖方: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 10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2674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 号: 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 号: 12110000400003235L

邮政编码: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代码: (此项必须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配置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附 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1.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的投标邀请(<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全名、职</u>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表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表 7
- (8)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表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 3.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插入编号)</u>(补遗书)<u>(</u>(如果有的话)。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15.6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 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格式)

扌	召标编号:			项目名称:			
-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	保证金形式:			
			大写金额:	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E	日期:		_				

注: 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价	 `格单位: <i>丿</i>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 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 交付的地点	_		-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卓	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_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 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30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30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

-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	(国家或	地区的名	<u>称)</u> 的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
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领	签字的	(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_的	(招标编号:	<u>)</u> 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不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_日签字記	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注: 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5.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 1、	、本表应包	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务偏离		没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	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 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招你骗兮:		色	5: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 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 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第2.1条要求在本表 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 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 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 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 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 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 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不是监狱企业则标 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 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 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 √,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 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有"复印无效"字样,则应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	---------	------

7.7.2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8 投标人尤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 · · · ·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 (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
商未参与_(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生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u>(项目名称)</u>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
日期: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台	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	格书面声明(格式)	ı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	疗器械经营范围为 <u>(</u>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作 承担相应责任。	牛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	,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如有虚假,将依法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 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	,		营备案凭证》,属第三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	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	·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	战的应具有《医疗器械

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8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号: 包 号:						
品目号:	<u> </u>	<u> </u>	货	物名称: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u> </u>	l	1	I	1		ı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 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 (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 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u>(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u>是按<u>(国家名称)</u>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为总代理商为,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u>。兹指派按<u>(国家名称)</u>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u>(投标人地址)</u>的<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u>(招标编号)</u>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u>(投标人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u>(制造商名称)</u>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i>(投标人名称)</i> 于	年	月	日接受
此件,以此为证	•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u>境内总</u>	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	灯:		_	签字人职务和部	邓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组	签字:		_ 签字人签字: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包 号:			
品目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说明	
注:					
		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			
内	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	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	内容,有具体参数	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投	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领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	长标产品技术支持	F资料(或证明材料),	
并	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高	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	长标文件页码或位	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第包投标的_	(投标产品名称)_具
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	<u> 或销售</u>)的许可文件,	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	,证书编
号,有效期至	,许可证明文件复	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	立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	是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u>%</u>	字)	
□ #0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 12. 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格式)

我公司针对	_项目(招标编号:)第_	包(品目号	设备名
称),作如下承诺:				
一、承诺自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	,保修范围包	括提供的所有设	:备(全保
含第三方产品)和安装调试服务。	在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和技	术咨询服务,	矫正和免费更换	存有缺陷的
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	t。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	成材料的缺陷而发	生的任何
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本公司负	:担。质量保证期满,为招	标人提供终身	身保修有偿服务。	
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满前三个	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	能检测,并出	出具相应的报告。	
二、承诺提供质量保证期(保	· 【修期)结束后,年度维保	费用最高不超	超过合同金额的 <u>:</u>	<u>5</u> %。保修
费用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	1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	多内容和细贝	川与免费维保期 相	目同。
三、承诺提供其他第三方产品	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书,承诺书中	可明示对保修期服	8务期限和
服务内容。				
四、需明确内容(包含且不限	!于)			
1、维修响应时间(法定节假	日是否收费)			
2、是否提供备用机				
3、每年提供保养次数				
4、软件是否免费升级				
5、明确区分易损件及消耗品				
6、报修电话、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			
7、若设备停产,保证零备件位	供应的年限			
8、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只收取等	零备件费用,不收取人工	费。		
五、其他售后服务方案如下:				
1,				
2、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制造商	f名称: (单位	立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Ħ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1173 1 EZIT WIGHT G EXCEPT						
投材	三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